

证券代码：400012

证券简称：粤金曼 5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 2018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签名： 黄健

汪洪生

齐文喆

刘四委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